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经讨论后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盛杰民 谢晓燕 王勇

2019 年 8 月 28 日